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560,280	566,194
直接成本		<u>(521,225)</u>	<u>(530,604)</u>
毛利		39,055	35,590
其他收入		1,275	3,1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8)	—
行政開支		(18,817)	(16,739)
上市開支		(10,935)	—
融資成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u>(122)</u>	<u>(132)</u>
除稅前溢利	5	9,698	21,903
所得稅開支	6	<u>(3,688)</u>	<u>(3,4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b>6,010</b></u>	<u>18,469</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u><b>0.90</b></u>	<u>3.8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2	140
遞延稅項資產		112	1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24	8,430
		<u>9,048</u>	<u>8,68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64,471	69,4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6	2,3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64,772	73,1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00
應收董事款項		–	602
有抵押銀行結餘		35,877	14,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89	28,547
		<u>268,635</u>	<u>188,9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24,804	17,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046	61,1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6,383	13,785
應付董事款項		–	570
應付稅項		8,777	6,595
銀行借貸		5,000	5,000
撥備		1,724	1,653
財務擔保責任		–	60
		<u>129,734</u>	<u>106,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901</u>	<u>82,191</u>
資產淨值		<u>147,949</u>	<u>90,8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8,000	5,000
儲備		139,949	85,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7,949</u>	<u>90,87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5,000	–	(2,591)	72,995	75,4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469	18,469
已付股息 (附註7)	–	–	–	(3,000)	(3,000)
於2015年6月30日	5,000	–	(2,591)	88,464	90,8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10	6,010
已付股息 (附註7)	–	–	–	(7,000)	(7,000)
重組 (附註a)	(5,000)	–	5,000	–	–
一名股東的注資 (附註b)	–	–	10,000	–	1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1)	1,600	51,200	–	–	52,8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3,897)	–	–	(3,897)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11)	6,400	(6,400)	–	–	–
向關連公司發行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	–	(2,591)	–	(2,591)
於提早終止擔保時撥回財務擔保責任	–	–	1,754	–	1,754
於2016年6月30日	<b>8,000</b>	<b>40,903</b>	<b>11,572</b>	<b>87,474</b>	<b>147,949</b>

附註：

- (a) 根據附註2所述的集團重組，該金額指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永明地基」）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郭棟強先生（「郭先生」）及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於2015年7月2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Best Brain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港元，而Best Brain已將該款項注入本集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均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Best Brain於2015年7月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同日，Best Brain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港元。
- (ii) 集達有限公司（「集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地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集達。
- (iii) 維聯有限公司（「維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維聯。

- (iv)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聚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建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聚裕。
- (v)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vi) 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將其於集達、聚裕及維聯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300美元。
- (vii) 於2015年12月17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99股額外股份。
- (viii) 於2015年12月18日，Best Brain以本公司100股股份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2,500股Best Brain股份。因此，Best Brain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300股及1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ix)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郭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2015年6月30日一直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本公司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在進行詳盡審閱前作出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董事預期，較當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日後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廠房及設備為約112,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40,000港元）均全部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57,397	202,413
客戶B	141,213	122,267
客戶C	56,374	81,991
客戶D	105,147	不適用*
客戶E	57,977	不適用*

\* 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 5.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00	200
董事薪酬	4,023	3,04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091	27,0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4	976
員工成本總額	31,008	31,09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1,772	1,667

##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u>3,688</u>	<u>3,434</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698</u>	<u>21,903</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2015年：16.5%)	1,600	3,61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97	—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2)	(458)
其他	<u>(7)</u>	<u>278</u>
所得稅開支	<u>3,688</u>	<u>3,434</u>

## 7.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前，永明建築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2015年：2,000,000港元)，而永明地基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零港元(2015年：1,000,000港元)。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後，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6,010</b>	18,469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68,852</b>	48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1）於2014年7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110	31,564
31至60日	753	11,088
61至90日	2,990	15,056
91至180日	3,011	7,473
超過180日	6,607	4,285
	<u>64,471</u>	<u>69,466</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2016年6月30日，約80%（2015年6月30日：約60%）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每名客戶的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依歸，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2,608,000港元（2015年：約26,814,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約193日（2015年：約114日）。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2,029	13,335
31至60日	1,460	3,947
超過60日	1,315	642
	<u>24,804</u>	<u>17,924</u>

## 11. 股本

### 本集團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之合併股本。

###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2016年3月9日增加（附註ii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2016年6月30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3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639,999,600	6,4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v）	<u>160,000,000</u>	<u>1,600</u>
於2016年6月30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配發1股股份及入賬為繳足股款。
- (ii) 於2015年12月17日，為使重組生效，399股股份已予以配發、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款。
- (iii)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發行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639,999,6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6,4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v) 於2016年3月30日，以每股面值0.33港元發行16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2,8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一切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騰威工程有限公司（「騰威」）之租金收入	<u>53</u>	<u>121</u>
支付予騰威之分包費	<u>33</u>	<u>7,524</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與騰威之以上交易僅包括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的該等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87	3,010
離職福利	<u>36</u>	<u>36</u>
	<u>4,023</u>	<u>3,046</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相同挑戰的情況下，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該等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建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66,2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60,300,000港元。

###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30,6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21,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實施成本控制之影響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5,600,000港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9,1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3%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若干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額外變更工程及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2015年：無）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6,700,000港元增加約12.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及慈善捐助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8.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主要因入賬不可扣除開支（如上市開支）而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減少約67.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2015年：無），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達約16,900,000港元（2015年：約18,5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8.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2,0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28,5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35,9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及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2015年6月30日：約1.8倍）。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77,7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97,600,000港元），而資產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29,7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06,800,000港元）及約147,9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90,9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2015年6月30日：約5.5%），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35,9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14,4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8,6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8,4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約2,10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5年6月30日：無）。

##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除與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相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6月30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6名僱員（2015年6月30日：72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000,000港元（2015年：約31,1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 業務策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1,300,000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按金1,300,000港元已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就位於香港順寧道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6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所述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及專門建築業務 (附註)	1,300	-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	700	154

附註：該銀行已於2016年8月5日就位於香港順寧道的新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1,300,000港元的款項已於2016年8月1日悉數支付予該銀行。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已載於2016年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分別自1999年及2006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永明建築及永明地基，故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6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辛勤努力及熱誠投入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陳紹基先生及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內。